

黄金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

www.sge.com.cn



1

市场风险关注

2

交易风险控制

3

远离非法市场

市场风险关注



黄金、白银延期交收交易是以保证金方式进行的杠杆交易,可能获得较高收益,但在价格波动时也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损失。

因此:

- ●请您在充分了解交易规则和风险的情况下开展交易
- ●请您关注可能引起黄金价格波动的相应风险因素。

因受国内国际各种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应向,黄金、白银的价格可能会发生较大波动。

突发 事件 涨跌 停板 当某个交易品种达到涨跌停板的情况下,会 出现买入或卖出无法成交的可能,您的保证 金可能出现不足以弥补交易亏损的情况。

由于交易通过电子通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来实现,因通讯或网络故障导致的某些服务中断和延时可能会对您的交易产生影响。另外,您的电脑系统有可能被病毒、网络黑客等攻击,从而使您的交易收到影响或带来损失。

系统 问题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地震、水灾、火灾、 暴动、罢工、战争、政府管制、国际货国内 的禁止或限制以及停电、技术故障、电子鼓 掌等其他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事情,都有可能 会对您的交易产生影响或带来损失。 为加强交易风险管理,规范交易行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交易所制定了《上海黄金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保障投资者交易安全。





保证金制度

- 在延期交收合约交易中,只需按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交纳少量资金作为履行合约的资金担保,便可参与合约的买卖,这种资金就是保证金。
- 保证金 = 合约金额X保证金比率



交易所Au(T+D)合约的最低保证金比率为交易金额的6%(交易所可以根据长假或其他市场风险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会员单位会在交易所保证金的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例如,某客户以300元/克的价格卖出2手Au(T+D)合约(每手1000克),会员可按照15%的保证金比例,那么,他必须支付的保证金为**90000元**(即300x2000x15%)

保证金在保障市场正常运转方面的作用

保证金制度的实施,降低了交易成本,使用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就可从事合约的交易,发挥了资金杠杆作用,促进套期保值功能的发挥。

保证金为合约的履行提供资金 担保。保证金制度可以保证所有账 户的每一笔交易和持有的每一个头 寸都具有与其面临风险相适应的资 金,交易中发生的盈亏不断得到相 应的处理,杜绝了负债现象。因此 这一制度的严格执行为合约的履行 提供了安全可靠的保障。 保证金是交易所调整交易规模 和控制风险的重要手段。当市场火 爆、交易规模过大时,可通过提高 保证金的办法,增加交易成本,以 抑制投机行为,控制交易的规模和 风险。反之,当市场低迷、交易规 模过小时,则可通过适量降低保证 金来吸引更多的市场参与者,活跃 交易气氛。



每日无负 债制度

又称"逐日盯市"制度,是指每日交易结束后,交易所按当日结算价计算Ag(T+D)合约的盈亏、交易保证金及手续费用,对会员应收应付的资金实行净额划转,相应增加或减少会员的清算准备金。交易结束后,一旦会员或投资者的保证金余额低于规定的标准时,会员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否则,交易所有权对会员持有的合约进行强行平仓。



不计手续费,假设客户在开盘后以290元/克的价格买入2手Au(T+D),保证金比例为15%,所需的保证金为87000元(290X1000X2X15%);

若当日收盘后结算价为280元/克,则当日盈亏(280-290) X1000X2=-20000; 以结算价计算的合约保证金需84000元,客户需补充的保证金为84000-(87000-20000)=17000元



涨跌停板 制度

 指合约在一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波动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 超过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 ✓ 通过设定涨跌停板的幅度小于合约保证金比例,能够锁定交易所会员及 其客户每一交易日所持有合约的最大亏损金额,能够有效防止客户穿仓, 维护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另外,涨跌停板制度也能够有效地减缓、抑制 一些突发事件及过度投机行为对合约价格的冲击。
- ✓ 目前,交易所黄金延期交收合约的涨跌停板为7%,白银延期交收合约的 涨跌停板为9%;现货实盘合约的涨跌停板为30%,现货即期合约的涨跌 停板为10%。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调整延期交收合约的涨跌停板幅度。 (以交易所网站公布为准)





延期补偿费 制度

对于延期交收合约的投资者,每天都可以自由地选择是否进行交收申报。申报交割的多头一方需准备好资金,空头一方需准备好实物。如果市场上交货申报量与收货申报量不平衡,多空双方之一方需要向另一方支付延期补偿费。延期补偿费是客户延期交收时,补偿给对方融通资金或实物所需的成本。

- ✓ 延期补偿费主要用于调节实物供求矛盾
- ✓ 延期补偿费的支付方向由交收申报数量对比决定:

当交货申报小于收货申报时,空头持仓向多头持仓支付延期补偿费; 当交货申报大于收货申报时,多头持仓向空头持仓支付延期补偿费; 当交货申报等于收货申报时,不发生延期补偿费支付。

✓ 延期补偿费=持仓量×当日结算价×延期补偿费率;交易所提前三个工作日,公告延期补偿费率的调整情况。

延期费支付方向持续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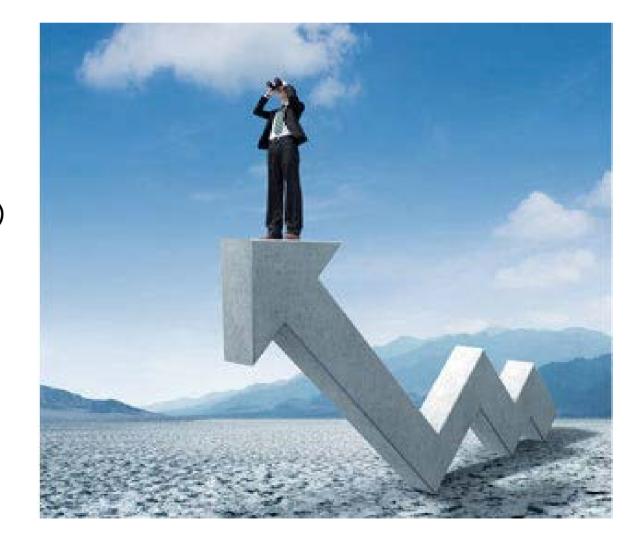




超期费制度

当出现某延期交收合约的持仓量超过一定水平,或出现市场过热状况时,交易所可以对连续持有时间超过一定期限的部分或全部持仓加收超期费。 超期费率由交易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 ✓ 超期费主要用于抑制整个市场单一合约持仓量过大带来的系统性市场风险隐患。
- ✓ 交易所对连续持有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持仓收取超期费,超期限分为: 30 个交易日(含)以上; 60 个交易日(含)以上; 90 个交易日(含)以上和120 个交易日(含)以上四档。
- ✓ 每日清算时,交易所对会员收取超期费,超期费计算公式: 超期费=超期持仓量(手)×交易单位×当日结算价×超期 费率





限仓制度

• 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客户对某一合约单边持仓的最大数量,不得超过交易所允许的限仓额度。

- ✓ 限仓制度主要是为了规避单一客户持仓量过大带来的市场操纵风险。
- ✓ 交易所对会员自营账户和代理账户的限仓实行分别管理。
- ✓ 如果会员及客户因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提高限仓额度的,可向交易所提交提高限仓额度的申请,交易所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限仓额度。
- ✓ 因交易所对会员和客户的限仓额度作出调整等原因,导致会员或客户的持仓量大于交易所的规定时, 会员或客户应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内自行减仓,未按时完成减仓的,交易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执行强行 平仓。

客户延期交收合约限仓额度(单位: 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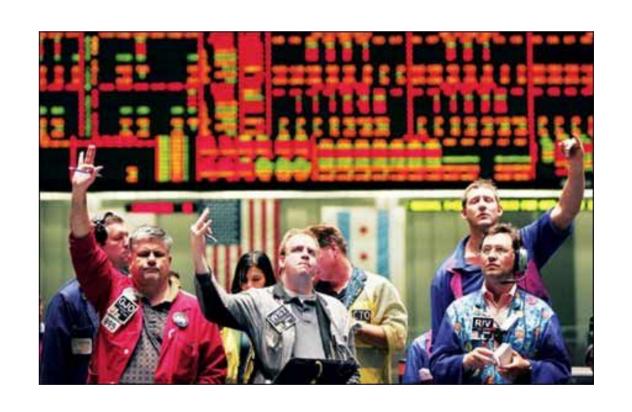
客户类别	黄金延期交收合约	白银延期交收合约
机构客户	2000	40000
个人客户	1000	20000



大户报告 制度

当会员自营持仓量或代理持仓总量、单一客户持仓量达到交易所限仓规定的80%时,或者交易所要求会员或客户报告时,会员或客户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其资金、头寸等情况,客户应当通过会员报告。

- ✓ 是与限仓制度紧密相关的另外一个控制交易风险、防止大户操纵中场行为的制度。
- ✓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调整会员和客户的持仓报告标准。
- ✓ 交易所可以不定期地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





大户报告 制度

强行平仓制度是指交易所对会员(或会员对客户)存在未按照规定及时追加保证金、持仓超过交易所限仓标准未及时自行减仓等行为,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的,交易所(或会员)有权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 ✓ 当会员、客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交易所对其进行强行平仓:
 - 1. 会员自营保证金账户清算准备金不足,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2. 会员代理保证金账户清算准备金不足,并未能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 3. 持仓量超出交易所的限仓规定的;
 - 4. 因违规受到交易所强行平仓处罚的;
 - 5. 根据交易所的紧急措施应予强行平仓的;
 - 6. 其他应予强行平仓的。

客户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金运营能力,合理设置持仓比例,有效管理资金,规避强行平仓的风险



风险警示 制度

当交易所认为必要时,可以分别采取或同时采取要求报告情况、谈话提醒、 书面警示、公开谴责、发布风险警示公告等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并结合 其他风险控制措施,以警示和化解风险。

✓ 交易规则中增加了"异常交易情况处理"章节,对其中提出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章风险警示的对应条款中对报价异常、交易异常、持仓异常等认定标准进行了明确。



远离非法市场

■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百姓财富的增加,公众对于贵金属投资的需求快速增加,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百姓的投资需求开展不合规黄金交易,给老百姓带来巨大的损失。如何有效甄别非法交易市场、参与正规交易的渠道?





2014年315晚会披露非法白银市场

- 2014年3月15日,央视315晚会对非法白银市场设立对赌 骗局、侵害投资者权益事件进行了披露,引起了社会较 大的反响。
- 央视记者调查后发现,这些所谓的现货白银投资实际上是一场对赌游戏,"客户跟平台对赌,你赚了钱,那么公司就要亏钱。"交易所、会员、代理商层层设陷井,利用夸大宣传欺骗投资者,利用高额回扣发展代理网络,吸引投资者投入大量金钱进行现货白银投资理财。然而,所谓交易软件完全被后台操纵,他们亏损的巨额资金全部落入会员和代理商的腰包。





"黑平台"特征一:不合规的代客理财

- 央视采访里提到,由于辛女士是初次接触现货白银,公司还特意为辛女士安排了一位分析师, 替她操作。没想到,短短几个月时间里,辛女士损失惨重。辛女士说:"就几个月之内,我的 账户一共亏损了,59万2。"。这属于不合规的"代客理财"行为,水平不高的分析师帮客户 操作的风险已经充分体现。
- 同样的情况发生在上海的吕女士的身上。吕女士第一次接触现货白银是在2011年的9月,同样,在鑫天地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一位分析师的指导下,吕女士很快就亏掉了30万元。





非法交易活动案例



"黑平台"特征二:系统被后台操纵,无法按照投资者需求交易

- 申女士客户亏损: 申女士描述的交易情况是"出不了单也进不了单,有赚钱的机会了就操作不了。"
- 同样, 吕女士也在客户交易中发现了类似的问题。"就是在行情到高位的时候, 赢利的情况系统不能平仓, 然后呢就是等到你下来了之后, 你就想要再加单的时候, 他的电脑提示就是不能成交。"吕女士还发现, 客户要想把账户里的钱取出来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当时有一次是想出金五万元钱也是不能出金。"
- 公司负责人解释说这是"风控",客户买卖的时机和方向都可以后台控制。不仅如此,客户要把自己账户里的钱取出来,什么时候取,取多少,也不由自己决定。





"黑平台"特征三:操纵价格

• "在2014年3月7日21点30分左右,本该下跌的银价,在交易软件上出现了直线飙升。" 交易平台报价不一。





非法交易活动方式和手段



境外机构在境内的代理公司形式

这类公司通常以香港或伦敦现货黄金交易市场会员单位在境内的代理公司身份,如"某国(香港)**代表处"或"**投资咨询公司"等,要求投资者将交易保证金换成美元,汇至其指定境外银行账户从事黄金交易,交易杠杆通常为100倍。这类代理公司不经手客户的资金,只通过收取手续费来盈利。

在境内注册的公司打着香港、伦敦等黄金交易市场会员驻内地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旗号,招徕客户。

• 这类公司要求投资者将资金以美元或人民币形式汇入境内指定的账户(有的甚至是私人账户)。此类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交易软件系统实质上并没有和正规国际黄金市场交易系统对接,只是虚拟行情系统,其交易实际上就是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对赌。交易过程中往往对客户提出代理操盘的要求,或者指导客户频繁操作,或者通过中断网络服务器或者延时报盘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下单成交等手段使客户蒙受亏损。

非法交易活动方式和手段



境内公司自设交易平台开展非法黄金网上交易。

此类公司多以实物黄金销售为名,自己开发交易软件、自己制作一套交易规则,以做市商的方式为投资者提供黄金交易。一是通过收取点差来获利;二是坐庄与客户对赌;三是操控盘面;四是骗取客户账户名和密码代为操作,并承诺盈利。一旦出现问题,公司就把责任和经济损失推给投资者,自己卷钱潜逃。

以境内贵金属交易所会员或会员代理商身份,借代理白银、钯金等贵金属业务为名,从事非法黄金交易。

一是向客户推荐以伦敦金为标的的外盘电子交易;二是代理客户从事黄金理财业务,要求客户将资金全权委托公司进行黄金投资,并向客户承诺远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固定收益,或者与客户按照一定比例分享投资理财收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和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银发〔2011〕301号)**规定,目前国内除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外,其他任何地方(机构或个人)设立的黄金交易所(或交易中心)或其他交易场所(交易中心)内设立的黄金交易平台不得开办新的黄金交易代理业务,已开办的黄金业务应由有关部门统一做好善后清理工作。因此,目前国内**合法的黄金交易平台仅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两家。**

1、个人投资者参与上海黄金交易 所业务,只能通过其金融类会员 (主要指商业银行)买卖黄金现货 及延期产品。 2、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或综合类会员进行 黄金现货及延期交易。 3、投资者参与黄金期货投资只能 通过依法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及其 分支机构进行。





合法黄金投资渠道



可代理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机构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商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 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恒丰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行、宁波通商银行、厦门银行、北京银行、富滇银行;

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国金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中信建设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

信托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办理业务的地区及网点可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www. sge. com. cn)



Thanks!

免责声明:

本演示文稿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制作,是为便于会员了解黄金市场发展与概况及交易所投资者服务而进行的宣讲材料总 汇。本演示文稿中涉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材料,交易所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其中关于市场行情的 判断及投资分析的观点均代表个人意见,仅供参考,不代表交易所立场,也不构成任何实际操作建议。

本演示文稿版权仅为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应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且不得对演示文稿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上海黄金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及市场推广部对于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权和最终解释权。